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 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选拔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1) 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普通招考考生的外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大学英语四级不低于 570 分或六级不低于 440 分；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4 合格；托福不低于 75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雅思学术类不低于 6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在英语国家或地区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三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英语学术论文（报名日期前三年内）；高等教育阶段参加境外外语授

课学位项目，以外文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能提供相当水平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认可。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 (1) 博士生报名登记表；
- (2) 居民身份证；
- (3) 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 (4)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
- (5)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在读和预计可按时毕业的说明（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6) 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 (7) 已有科研成果清单（不限是否发表），附科研成果，并选取其中两篇论文作为代表性学术论文置于最前列；
- (8) 其它重要获奖证书；
- (9) 一份 2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按照报考服务系统中的模板填写）；
- (10)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11) 两封由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考生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推荐人发送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无须寄送纸质件），推荐人应与报考学科领域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3. 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1) 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电子版申请材料外，还应将纸质版申请材料（不含专家推荐信）寄送至学院。请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前将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等方式送达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二号交叉学科楼 B2011 室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在信封醒目位置注明“信息学院博士申请材料-报考 XXX 教授”字样。不要通过邮政包裹寄送，以免延误。

(2) 申请材料应清晰、完整、真实，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电子版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材料上传扫描件，纸质版证明、学业成绩单等寄送原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学院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纸质材料不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份。

三、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对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为形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进入材料审核阶段。

四、申请材料审核

1. 学院按学科方向设置若干材料审核专家组，审阅考生的申请材料，重点考查其学习经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外语成绩、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综合能力等。材料审核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基础 20 分、科研表现 20、外语水平 10 分、科研计划 30 分、综合素质 20 分。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 根据各学科方向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00% 的复试录取比例择优提出复试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3. 复试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学院网站 (<https://it.fudan.edu.cn>) 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复试考生。

五、复试考核

1. 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暂定 2023 年 3 月下旬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面试由各学科方向考核专家组实施，对考生的学业水平、科研素养、外语能力、创新潜质、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查。

3.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25 分钟左右。考生结合 PPT 做中英文自我介绍并汇报科研成果、科研计划等，时间 8 分钟左

右，之后接受专家组提问，包括专业英语、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4. 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能力占 20%。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考核成绩。

六、录取

1. 考生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20%、复试考核成绩占 80%。复试原始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3. 按照各学科方向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间，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3 年秋季入学。

七、其他事项

1.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普通招考

和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和本办法要求，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其他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

2. 本办法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021-31242677，
itjiaoxue@fudan.edu.cn。考生申诉渠道：021-31242656，
it_dangwei@fudan.edu.cn。